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宛环办〔2022〕7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

现将《南阳市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 2022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河南省 2022 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豫环办〔2022〕25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坚持源头防控、过程防控和协同防控相结合，充分运用移动源污染科技化监管手段，推动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源头防控，有力推动运输结构调整

1. **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更新。**各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南阳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宛新〔2021〕2 号）精神，以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更新为重点，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等应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

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2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民用运输机场内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应急保障等新能源汽车技术不能满足情况外，机场新增及更新场内用车电动化比例原则上应达100%；加快新能源商用车推广应用，2022年年底前，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等运输车辆更新替代为国六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国有商砼企业水泥罐车更新新能源比例不低于50%。

2. 积极推动老旧汽车淘汰。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按照国家要求稳步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及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积极申请中央奖补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3. 持续推动清洁运输。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

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非煤矿山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1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二）夯实过程防控，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

4. 强化新机动车（机）销售环节达标排放监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辖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开展注册登记环节随车清单核验。2022 年年底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

5. 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2022 年 5 月底前，市生

态环境局组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行业新标准宣贯工作，配合省厅完成检测软件唯一性、完整性确认，实施检测软件备案制度。2022年7月1日起，辖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技术规范》（HJ1238—2021）。2022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各县市区积极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协调推动高排放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及场内车辆）、柴油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积极消除冒黑烟现象。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南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整治方

案》（宛环办〔2022〕3号），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2022年，以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为重点，各县市区每月完成不少于当地已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2%的监督抽测，全年完成不少于当地已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20%的监督抽测。

7.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各县市区要持续推进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鼓励用车大户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清洁运输合作协议；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绿色运输试点，发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

2022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机结构调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29号）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国有企业、矿山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场内车（机）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加强场内车（机）污染排放监管，推动排放不达标车（机）新能源替代或者淘汰、报废、治理。

8. 强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查，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检查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以及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按照省厅要求，持续优化调整各地路检路查点位，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三）做好协同防控，加大油气污染监管力度

9. 加强油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展辖区内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全覆盖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全省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2022年5月底前，对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汽油加油站和20%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抽测，对未按规定安装或不正常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严厉查处。

10. 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及倡导错峰加油。2022年5月至9月期间，配合商务部门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排放控制，减少高温和强日照天气状况下装卸油及加油过程VOCs排放。

（四）实施移动源应急管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1. 制定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2022年9月10日前，结合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车辆运输管控要求，制定辖区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12. 加强门禁系统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充分利用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应急运输响应执行情况。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期间运输车辆、厂（场）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各项措施。

（五）加快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提升移动源污染科技化监管能力

13. 推进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建设应用。规范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做好《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HJ1239—2021）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持续推进国五重型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加快推进数据应用，规范采集车速、位置、里程、排放状况、尿素余量、油箱液位等信息，运用数据分析车辆行驶状况和运行轨迹，加强高排放车辆行驶管控。

14. 加强遥感监测精细化管控。各县市区对遥感监测设备逐点逐项进行排查，全面查找问题，加强问题整改，提升管理

水平，确保设备规范使用。对遥感监测发现连续排放不达标车辆依法移交公安处罚。

15. 强化系统数据综合分析。市局将进一步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系统应用，以真实采集移动源污染数据为基础，以精准核算移动源污染排放总量为主线，加强对移动源污染的大数据分析。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功能模块，及时进行完善升级，加快实现移动源污染的可视化、精细化、综合化、智慧化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2022年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调度，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不断加强移动源队伍建设，要设置单独的移动源管理科（股）室，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移动源监管工作。市局将不定期对县市区开展移动源监管工作人员针对移动源污染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进行培训，各县市区要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并制定各自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增强企业遵法守法意识。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强化任务和责任落实，市局对各县市区主要工作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

报，将工作成效纳入月度、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在年底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完不成的县市区，依纪依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和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移动源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移动源污染危害和发展绿色货运必要性的认识，畅通投诉、举报、信访和咨询渠道，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主办：移动源科

督办：移动源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25份)